**國立宜蘭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5年5月10日104學年度第17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7次會議通過

110年1月5日109學年度第10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年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年4月12日110學年度第14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年6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9次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有關事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案)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專家參與共同教學稱之。
3. 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中心專業實務技能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4.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5.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6.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7.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8.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9. 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且應依各該條款所列規定辦理。
10.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機制如下:
11. 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12. 各系（所、中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審查及聘用程序為原則。
13. 審查程序：各系（所、中心）應填具「遴聘業界專家資歷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履歷表」，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完成簽約及發聘事宜。
14. 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所中心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15.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數，每門課以全學期(18週)授課總時數之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不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界專家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全程參與。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進度表由本校原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界專家上課週次，成績考核、登錄等業務亦由原授課教師辦理。

1.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數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其他專案補助計畫款額度內優先支應，不足部分得由校務基金支應。
2. **成效考核：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教學單位及原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並於學期結束繳交可茲證明之具體成果資料（如附件1）予經費補助單位彙整，執行成果將列為未來計畫經費請領之參考依據。**
3. 本要點經行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單位名稱: | | | | | | | | |
| 課程基本資料 | | | | 業界專家基本資料 | | | | |
| 課程名稱 | |  | | 業界專家姓名 | |  | | |
| 授課教師 | |  | | 服務單位 | |  | | |
| 開課班級 | |  | | 工作職稱 | |  | | |
| 開課學年學期別 | | 學年度第 學期 | | 職業專長 | |  | | |
| 共同授課時數  (共同授課週次＊時數) | |  | | 服務年資 | |  | | |
| 二、業界專家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 | | | | | | | | |
|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2.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3.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4.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5.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 | | | | | | |
| **＊本案業經 年 \_\_\_\_ 月\_\_\_\_\_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請附會議紀錄)** | | | | | | | | |
| 授課教師 | 開課單位主管 | | 學院(部)  (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核，詳如備註) | | 院級主管 | |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 教務長 |
|  |  | |  | |  | |  |  |

※備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且應依各該條款所列規定辦理。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業界專家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應聘系所 |  | 填表日期 |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E-mail |  | | | | |
|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 現職公司  屬 性 | 公司名稱/地點 | | 主要營業項目 | | |
|  | |  | | |
| 與本課程相關之經歷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切結本人無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所訂之不適任資格。 | | | | |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宜蘭大學為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特定目的，將取得上開個人資料，並於目的內進行合理之處理、利用。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請求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 | | | |
| 應聘者簽名或蓋章 |  | | | | |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_\_\_\_\_\_\_\_\_**業界專家(以下簡稱乙方)**為協同課程教學，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協同教授課程名稱︰

授課總時數︰\_\_\_\_ 小時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協同課程實務教學，或經甲方請求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實習課程之協助。

(三)其他(由用人單位訂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報酬︰乙方授課鐘點費每小時為新臺幣\_\_\_\_\_\_\_\_\_元，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規定(如時間、地點等)。

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甲方事後如發現乙方於聘任期間具教育部相關法令所訂之不適任資格，得追繳乙方所受領之鐘點費及交通費、聘書。

七、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八、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九、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倫理，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十、乙方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一、本契約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一式二份，甲方(系、所、中心)、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宜蘭大學 乙方︰ (簽名蓋章)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地址︰

代表人︰○○○校長 身分證字號︰

用人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 聘書**

茲敦聘

先生/女士擔任本校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業界專家，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聘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茲授權國立宜蘭大學將本人\_\_\_\_\_\_\_\_\_\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 \_\_\_月\_\_\_\_日至該校協同教學之「 」活動內容，以電子形式無償於有限範圍內儲存、製作或利用(例如活動中全程錄影並製成教學錄影帶、演講中所使用之資料數位化，並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等方式整合於本校相關學習平台)，提供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數位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或下載等，得不限時間或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目的之參考。

＊立授權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權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立授權書人可將上開著作在轉讓或授權予他人，

但本授權不因嗣後立授權書人將其著作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立授權書人須自行負責演講內容之著作權問題。

同意公開之項目請勾選︰

□演講使用之投影片檔案

□演講錄音檔案

□演講錄影檔案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授權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業師協同教學

執 行 成 果 報 告 書

執 行 單 位 ：

執 行 期 間 ： 年 月 日~ 月 日

**壹、執行成果概述**

|  |  |
| --- | --- |
| 開課單位 |  |
| 原授課老師姓名 |  |
| 業界師資姓名 |  |
| 課程名稱 |  |
| 上課時間 | 月 日，星期 ，第 ~ 節，共計 堂課 |
| 上課地點 |  |
| 學生修課人數 |  |
| 課程內容敘述 | |
|  | |

**貳、執行成效評估**

**學生問卷回饋情形：**

一、回收問卷共 份，有效問卷共 份，數據資料整理如下：

二、問卷分析結果**(以人數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題號 | 題　　目 | 非常同意 🡨 🡪 不同意 | | | | |
| 5 | 4 | 3 | 2 | 1 |
|  | 業界講師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 |  |  |  |  |  |
|  | 業界講師教學氣氛生動活潑 |  |  |  |  |  |
|  | 業界講師教授內容符合本課程需求 |  |  |  |  |  |
|  | 業界講師的授課時數安排適當 |  |  |  |  |  |
|  | 業界講師樂於協助學生解答問題 |  |  |  |  |  |
|  | 我對於本課程內安排業界講師的教學很滿意 |  |  |  |  |  |
|  | 我認為授課內容對於未來就業發展很有幫助 |  |  |  |  |  |
|  | 我認為業界講師專業知識與課程搭配程度很好 |  |  |  |  |  |
|  | 我對於業界講師的教學方式很滿意 |  |  |  |  |  |
|  | 此次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對我最大獲益為? | | | | | |
| 提升對產業環境的了解 |  | | | | |
| 有助於未來就業發展 |  | | | | |
| 有助於提升個人專業技能於實務上 |  | | | | |
| 其他 |  | | | | |

三、學生其它回饋：

**參、課程照片**

|  |  |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肆、課程效益**(請列點撰寫)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 業師協同教學學生問卷**

附件1-1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提供更優質的課程內容，讓同學所學習的理論能與實務接軌，並做為本校未來課程規劃設計之參考，請您撥空詳填此份業界教師授課滿意度調查表，謝謝您的協助！

**一、基本資料**

1.學 系： 　　　　　　　 系 2.班　　級：　　 年 班

**二、課程部份：**

請根據您對該課程之業界講師上課的感受與想法，在合適的□打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題號 | 題　　目 | 非常同意 🡨 🡪 不同意 | | | | |
| 5 | 4 | 3 | 2 | 1 |
|  | 業界講師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 | □ | □ | □ | □ | □ |
|  | 業界講師教學氣氛生動活潑 | □ | □ | □ | □ | □ |
|  | 業界講師教授內容符合本課程需求 | □ | □ | □ | □ | □ |
|  | 業界講師的授課時數安排適當 | □ | □ | □ | □ | □ |
|  | 業界講師樂於協助學生解答問題 | □ | □ | □ | □ | □ |
|  | 我對於本課程內安排業界講師的教學很滿意 | □ | □ | □ | □ | □ |
|  | 我認為授課內容對於未來就業發展很有幫助 | □ | □ | □ | □ | □ |
|  | 我認為業界講師專業知識與課程搭配程度很好 | □ | □ | □ | □ | □ |
|  | 我對於業界講師的教學方式很滿意 | □ | □ | □ | □ | □ |
|  | 此次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對我最大獲益為?**(可複選)**  □ 提升對產業環境的了解 □ 有助於未來就業發展  □ 有助於提升個人專業技能於實務上 □ 其他： | | | | | |
|  | 其它回饋：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 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教師)問卷**

附件1-2

敬愛的老師您好：

以下為本校業師協同教學計畫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請依您實際參與授課之情形，就下列各題目之最適當□內打ˇ。

**一、基本資料**

1.請問您的教學職稱為？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它

2.請問您的教學年資為？ □3年內 □4~10年 □11~20年 □21年以上

3.請問您邀聘業界教師協同授課之課程名稱：

**二、課程部份：**

請根據您對該課程之業界講師上課的感受與想法，在合適的□打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題號 | 題　　目 | 非常同意 🡨 🡪 不同意 | | | | |
| 5 | 4 | 3 | 2 | 1 |
|  | 業師協同教學計畫之目的，我十分了解 | □ | □ | □ | □ | □ |
|  | 業師協同教學計畫之目的，符合我的教學需求 | □ | □ | □ | □ | □ |
|  | 我對學校提供業師協同教學計畫之行政支援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 業師協同教學計畫之申請流程，我感到滿意 | □ | □ | □ | □ | □ |
|  | 業師協同教學計畫可促進學界與業界之間的交流，我十分贊同 | □ | □ | □ | □ | □ |
|  | 業界教師授課部分可幫助學生了解產業現況 | □ | □ | □ | □ | □ |
|  | 業界教師授課部分可幫助學生專業能力之提升 | □ | □ | □ | □ | □ |
|  | 總體而言，參與業師協同教學計畫對我的教學有正面幫助 | □ | □ | □ | □ | □ |
|  | (為順利推動業師協同教學計畫，歡迎老師提供建議) | | | | | |